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布《关于筹划买资产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财务顾问”）作为思美传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思美传媒延期复牌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包括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子公司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剩余 20%少数股东股权。

2、交易方式

公司拟采用的交易方式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朱明虬先生，朱明虬为思美传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标的资产与思美传媒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协议。

4、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除本次交易的募资资金投向涉及到有权部门的备案以外，本次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协助交易双方沟通与谈判，组织各参与方确定交易方案，编写申报材料及信息披露材料；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问题进行核查，编写法律意见书等；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正在就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开展并推进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编写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等。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同时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1、延期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涉及 3 家公司、10 余名股东，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各方还需要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具体事项进行协商沟通，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草案。目前，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亦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会达成以及达成后的交易内容。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推

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2、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以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顺利实施。

四、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国信证券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但由于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标的公司较多，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预计本次交易无法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情况，国信证券认为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思美传媒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国信证券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日